证券代码: 832579

证券简称: 同兴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- 一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 - (一)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

1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向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定向发行股票 125 万股,价格为每股 8 元,募集资金总额 1,000 万元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15 年 8 月 6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,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,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,账号为 694778500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,出具了"中汇会验【2015】3081

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公告的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,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: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94778500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,该账户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1,000 万元,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,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2015 年 11 月 17 日,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5】7168 号《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(含手续	10,074,770.85
费支出)	
其中: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764,770.85
四、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74,777.39
其中: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	3,008.10
品收益	
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

6.54

(二)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

1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向浙江联合中小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余杭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、吕柏松、陈刚、叶琳定向发行股票 265 万股,价格为每股 13 元,募集资金总额 3,445 万元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16 年 1 月 22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,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2016 年 1 月 29 日,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,账号为 571906199410 288。2016 年 1 月 29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,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6 年 2 月 1 日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,出具了"中汇会验【2016】0204 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和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,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的用途为: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199410288 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,该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存款

余额均不低于 3,445 万元,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,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2016 年 4 月 8 日,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2436 号《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2016 年 9 月 13 日,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新开专户 571906199410506 将其设立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。2016 年 9 月 26 日,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1031.74 万元转入该专户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4, 450, 000. 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(含手续费支出)	34, 457, 230. 72
其中: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905,470.80
四、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7,236.62
其中: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	1,006.46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5. 90

-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- 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2016年9月和10月,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,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但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在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发布后,公司于2016年9月和10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94778500 账户设立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,该账户系 2015年7月10日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验资户,除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外,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不得作其他用途,且公司、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已经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6年9月13日,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

新开专户 571906199410506 将其设立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,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剩余资金设立。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,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不得作其他用途,且公司、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已经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情况的说明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